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		指标 编码	202000699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	预算金额 (万元)	292.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9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8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88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考核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8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92291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21230元，资金支出率为99.9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项目服务费用等。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合同支付时间设计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依据《关于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辅助工作继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中山编办〔2019〕88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置40个辅助工作岗位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早期教育和保育服务，项目申报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了政府购买服务方案及预算编制明细，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总体依据充分，但是项目单位未说明所有辅助工作岗位全年绩效考核总体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总结》。</p> <p><b>二、资金管理。</b> 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92291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21230元，资金支出率为99.94%。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财务费用报销流程及要求〉的通知》（中山残儿校通〔2020〕30号）《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项目服务费用等，项目支出明细清晰，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但是项目单位实际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例如《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合同书》第七章约定项目单位本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且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但是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支付时间是2020年5月13日、2020年第四季度实际支付时间是2020年12月10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支付情况说明》和《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费用结算延迟支付的函》（中众派字〔2020〕003号），项目单位反映支付时间并未违反合同约定，实际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存在客观原因，但是第四季度服务费受年度单位关联影响，实际支付时间无法满足“本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且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要求，合同支付时间设计不够合理。</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绩效表现良好，完成了一次残疾儿童康复评估，累计服务残疾儿童179名、评估残疾儿童59名、毕业27名学生，其中有5名学生进入普小、5名进入普幼、其余17名进入特校，全日制学生均达到了全年在校康复不少于10个月，听障适龄儿童入普率100%，且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成课时量统计表、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2020年下半年教师工作评价统计表等相关材料对绩效进行了佐证，但仍存在以下五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针对政府购买内容设置购买岗位数量、人力资源公司配备人员及时性、项目单位支付人力资源公司服务费及时性、人力资源公司支付工资及时性等产出数量指标与产出时效指标。 （二）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单位未设置人员考核合格率、人员档案完整性、服务人员出勤率等质量指标，节约行政人力资源等经济效益指标，运行模式可持续性指标。 （三）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支付时间是2020年5月13日，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支付情况说明》。 （四）社会效益指标“学员康复教育有效率”中项目单位未明确学员康复教育有效率的统计方式，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教师工作评价分析报告（暨满意度调查分析）》《关于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支付情况说明》和学员康复有效率统计方法说明。 （五）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不够全面，项目单位汇总了每个老师总体满意度，但是未汇总各项评价指标评分情况，且项目单位未阐明满意度计算公式，例如满意度调查原始表按1-10区间打分，项目单位未说明1-10分如何转换为满意度数值。此外，项目单位未说明满意度调查时间、调查人数、覆盖范围等核心内容，满意度调查代表性待商榷。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教师工作评价分析报告（暨满意度调查分析）》。</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项目单位未提供所有辅助工作岗位全年绩效考核总体情况佐证材料，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可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单位未汇总每个老师各项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总结》和各个教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资金管理。</b>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依据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调整每个季度劳务费支付方式，确保合同约定时间与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一致。</p> <p><b>二、绩效表现。</b>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增设购买岗位数量产出数量指标，增设人力资源公司配备人员及时性、项目单位支付人力资源公司服务费及时性、人力资源公司支付工资及时性等产出时效指标，增设人员考核合格率、人员档案完整性、服务人员出勤率等产出质量指标，增设节约行政人力资源经济效益指标，增设项目运营管理模式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p> <p><b>三、自评工作质量。</b>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梁志图、冼丽冰、吴晓丽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